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完備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之應備文件，修正聲請人檢具之證書、文件如係中華民國境外發給者，應經有權機關之證明。又聲請人如有其他不適宜擔任民間公證人之情事者，亦對公證事務影響甚鉅，為期周延，修正得不予遴任之事由。另為強化依公證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專業職能，修正其實務訓練期間之規定。又為落實規費徵收法制化，明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之收費基準。綜上所述，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應備之證書、文件為中華民國境外發給者，應經有權機關證明，聲請遴任為候補公證人亦同，並準用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二、修正得不予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修正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實務訓練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明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